

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 询比说明书

单位：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第五章 投标文件要求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2023 年 12 月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需采购 2024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如下：

（一）项目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2024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

二、本次采用询比采购的方式

（一）本次采用线上询比采购的方式；

（二）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内外部人员介绍、自荐、被邀请等多种方式参与；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供电业务、售电等。

2. 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列入售电公司目录企业名单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当竞争手段骗

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未被列入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纳入黑名单企业详见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四）供应商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报名，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

供应商注册链接页面：

<https://eps.cofcosugar.com/>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供应商在 EPS 系统内上传的资料进行初审。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采购工作小组以 EPS 系统退审理由说明方式或邮件方式回复审核结果；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方式通知供应商在竞价会议前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标；请报名供应商及时查看 EPS 系统反馈信息，并主动与采购小组人员联系，确认

资质审核结果。

（五）通过报名审核的供应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点进行线上报价，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点报价截止，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点，报价阶段需提供盖章版本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列入售电公司目录企业名单内相关文件、报价单、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采购承诺书、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以上材料需同时作为附件上传 EPS 采购系统，报价单内容必须与 EPS 系统内报价一致。

（六）取消报价结果的权利：当报价人报价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报价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报价结果的权利。

三、在结果下发后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与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四、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一）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寄信）；

（二）举报电话：010-85017235（致电）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双方签署信息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1.1 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联络通讯信息：

联系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手 机：_____办公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1.2 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联络通讯信息：

联系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手 机：_____办公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1.3 合同有效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双方陈述

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3.1.2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3.2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2.2按电力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3.3乙方的权利包括：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3.4乙方的义务包括：

3.4.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3.4.2向甲方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协助甲方及时签定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结算

4.1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最新版）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其中，结算周期与甲乙双方在广东电力交

易中心确认的零售代理关系时段保持一致。

4.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除上述约定电价电费外，甲方购电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峰谷平衡费用、一次能源价格波动疏导分摊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4.3甲乙双方同意，自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甲方委托乙方每年为其购电约_____万千瓦时。

4.4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新增计量点，则甲乙双方可对新增计量点用电量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商定价格。

4.5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现货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零售模式进行月度结算，甲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与浮动电费之和，具体量价等参数约定见下表。

一、固定价格部分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平段价格 (角/千瓦时)	峰段价格	谷段价格
90%		系统根据峰电价比例计算	系统根据谷电价比例计算
二、市场联动价格部分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市场联动价格类型（平段）	
10%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	
三、浮动电费模式			
按实际用电量		浮动电费单价 (角/千瓦时)	

100%	0
备注： 1.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须执行峰谷价格，非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仅执行平段价格。 2.峰谷电价按政府规定的比价关系和用户计量点所在地区执行。其中广东省内（不含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 1.7:1:0.38 ；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 1.53:1:0.32 ；冰蓄冷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 1.65:1:0.25 。 后续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3.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可能设置上、下限值，具体数值以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方案和规则为准。 4.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4.6为防范市场风险，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含煤电联动电费、浮动电费）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即批发市场用户侧（含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度电支出（含年、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超过 3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行使解除权；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低于 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行使解除权。上述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自交易中心发布当月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均价次日起 60 日内；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为甲方或乙方行使解除权的次月 1 日开始，生效日前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生效日后的有关损失和后果由双方各自承担。

4.7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100%偏差考核电费。

4.8若广东电力市场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同意在维持购电服务关系存续不变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另行签订新合同。若由于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双方未在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关闭前一个工作日确认代理关系，则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关损失。（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时间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的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系统关闭时间为限）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5.2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

5.3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4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5.4.1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违约金=未履约月份合同电量*度电单价*20%

其中，度电单价由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联动价格及浮动电费综合确定。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补偿，违约方须在发生违约情况后3个月内对守约方进行赔付。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新合同，原合同废止。

6.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而导致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或政府有关部门调整涉及价格

上下限、电量比例限制等相关政策时，双方可按6.1条协商签订新合同。

6.3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6.3.1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6.3.2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3.3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7.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在电力市场行业内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依法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八章 其他

8.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另行签订新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8.4甲乙双方须在广东电力交易系统签订电子合同，双方知悉该电子合同仅用于零售合同备案之用，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结算模式以

及合同变更解除等条款均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若由于广东电力交易系统要求变更导致无法备案，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保证执行本合同的前提下，调整在线备案方式。

8.5本合同一式贰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本。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如出现报价税率不一致，按不含税单价金额进行比价；

2.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有权选择最终低价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且不再组织重新招标活动。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 本次询比采购有效期为 30 天。

2. 本次报价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3. 报价方式：按项目“单价”报价。

4. 采购项目限价（含税）：此次报价按固定价格（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90%，拦标价 4.9 角/千瓦时）报价，其他价格框架按联动价格（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10%，以各月“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作为平段价格，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公布）+浮动费用（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100%）0 角执行。报价金额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方联系人：袁鹏 联系电话：15514900777

第五章 投标文件要求

询价文件需提供：

附件 1：报价单

附件 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 3：中糖廉洁承诺书

附件 4：质量承诺书

附件 5：采购承诺书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附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8：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说明：以上全部文件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均属无效文件附件。

附件 1:

报价单

项目名称: 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S3901-XJ-023470

报价人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 角 (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税率 (%)	含税单价
1	固定价格	角/千瓦时	13%	_____角/千瓦时

注:

1. 此次报价按固定价格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90%, 拦标价 4.9 角/千瓦时) 报价, 其他价格框架按联动价格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10%, 以各月“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 (含分摊) 作为平段价格, 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公布)+浮动费用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100%) 0 角执行。

2. 投标报价包含管理费、材料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项目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费用, 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 3

中糖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

违规成本。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质量承诺书

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 2024 年直购电 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 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 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 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日期：

附件 5

采购承诺书

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我司投标贵司 2024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现按照说明书之项目要求承诺如下：

1. 我司报价为项目“单价”报价，含本项目报价（含）：劳务费、管理费、社会保险、健康体检、工作服、劳保用品、防疫用品、税金、等各项费用等；因本项目发生的伙食费、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全部费用采购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我司严格按照贵司的工作需求完成服务项目工作。

3. 我司认可贵司拥有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我司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贵司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贵司自身业务原因，贵司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5. 若我司有幸中标，将在收到贵司结果告知后按照贵司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与贵司签订合同；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系 XXXXX

单位职工，现住 X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XXX 代表委托人参加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 XXXXXXXXXXXX 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等列入黑名单、未被列入中粮糖业承包商黑名单、未被列入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行政处罚、违法违规等不良信息。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8

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 2024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的询价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此次询价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如我方在本次询价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